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817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8173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為維護保障教師公假療傷之權益，經彙整相關法令函釋，重申公傷假之核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月份擴大局務會議台南縣教師會提案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，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，……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」，有關公假療傷之基本要件依條文之意旨如下：

(一)須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。

(二)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具因果關係。

(三)須有醫師囑咐須休養或療治，而無法出勤上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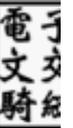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基於上述要件，並參酌相關法令函釋，整理如下：

(一)得申請公假療傷：

1、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或猝發疾病範疇的認定：

(1)教師經其所聘僱教育機構單位准許或核可，對其教育機構單位學生執行教學管理輔導之教育工作。

(2)其他於辦公時間內上班所必要之行為，如簽到、簽



退、上下樓梯、搭乘電梯、領用文具物品、上洗手間或倒開水等。

(3)奉派公差期間。

2、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的認定：

(1)意外危險發生於合理的時間。

(2)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的交通方法。

(3)發生地點必須屬於上下班必經路線。

(4)須主要肇事責任非可歸責於公務人員本人：肇事責任之歸屬主要依據為法院之判決，或依鄉(鎮、市)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書認定；如為私下和解案件，仍須由學校就警察機關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筆錄等證明文件判斷。

(二)不得申請公假療傷：

1、與執行職務難認具因果關係：

(1)員工參加自強活動期間或往返途中發生意外，住院治療期間不得核給公假。

(2)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，經依規定核給公假者，於考試期間或往返考場途中發生意外，其休養療治期間不得准予公假。

(3)下班後於機關內從事休閒運動，如發生意外危險受傷，直接送醫住院治。

2、時空上不具密接性：

(1)奉派出差首日為星期一，如自行提前於星期六中午下班後動身前往，不幸途中因車禍受傷住院治療，不宜核給公假。



(2)請公假2年期滿銷假上班1年後，因病情復發，不得再請公假療治。

(3)公務員因公受傷住院治療未報請核給公假療傷，病癒銷假上班，時過3年餘舊創復發住院開刀醫治，不得再核給公假。

(三)申請時需檢具之證明：

1、擬具申請公假療傷報告書：書面參考格式請至本局人事室網頁下載。

2、診斷證明書：視任職機關或居住所所在地，須檢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(1)如有公立醫院、全民健保特約醫院、中央健保聯合門診中心，須檢具此項證明。

(2)僅有衛生所、健保特約診所，則須檢具此項證明。

(3)未有前述醫療院所時，仍須檢具合格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

3、若屬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者，須檢具之文件：

(1)往返交通必經路線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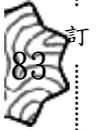
(2)肇事責任歸屬證明

4、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：依實際情形自己詳述事發經過情形或檢附見證人員證明文件。

(四)需否直接送醫：直接送醫僅係判斷因果關係方式之一，非屬必要條件，應按個案依權責認定，惟為避免爭議，仍建議發生事故時直接送醫。

(五)給假及銷假：

1、依實際傷病情形酌給公假，每次最長以3個月為限（



以醫院所開立期限為核給依據)例假日不扣除，其期限在2年以內。

- 2、公假療養期滿應即依規定銷假上班。
- 3、前經核准公假療傷在案，自願銷假上班後，因病情復發或須手術者，如係屬原傷未癒或與前因公傷病之間確具因果關係時，得視實際情形，於2年期間內續給公假。
- 4、申請公傷假已屆滿2年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- 5、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，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，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；其延長以1年為限。

四、檢附相關法令函釋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1-11-07
交 09:48:37 章